商业机密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服务项目合同

二零二六年八月

甲方：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强海涛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就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的范围与相关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项目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乙方基于中移建设5G专网及其它网络通信技术运维服务能力为甲方

提供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其他服务（应用服务、安全服务、维修服务、通信服务）以及5G专网配套网络调测，系统联调、测试验收、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等技术服务。

2、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内容清单数量及详细参数、规格等组织建设，所需辅材全部由乙方提供，具体见附件四：《采购内容清单》。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包含调试验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交付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提供业务需求、业务资料、使用场地、网络接入条件；

（2）甲方提出需求变更、新增服务内容；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配套网络、终端、电力环境故障；

（5）甲方未及时组织人员配合调测、验收；

（6）不可抗力、政策管控、运营商公网中断等非乙方可控因素。

第二条 业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项目服务内容：基础服务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建设具备办公加密功能的智慧检务移动办公系统，实现客户智慧化的应用管理，提升日常办公的效能及安全防范，并提供硬件质保期1年，其他服务运维期3年。

2、双方应指定专人配合该项目的实施，业务联系人：

甲方指定 姓名： 张鼎 联系电话 17782901530 为业务联系人。

乙方指定 姓名：唐邦清 联系电话 18329556649 为业务联系人。

3、具体实施达到的性能及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客户现场安全防范与信息化项目质量等问题，提供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推进甲方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该项目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建设方案，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系统测试的合法使用权。

2、按照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提供的费用，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系统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系统调测和网络及软件升级等维护、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4、指派相关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视为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的开展项目系统调测、升级、维护工作。

5、甲方的系统运行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系统技术服务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合同所含服务内容，并为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后36个月的运维服务，运维期内系统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为甲方配备专职的维护人员，提供一对一加7*24小时的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软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安全规范性标准。

4、乙方负责项目系统的定期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系统出现问题后及时恢复。

5、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对甲方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及一切本合同及附件所提及的服务。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 系统服务及软件性能、版本号、运行等需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及合同签署内容，不符合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建设意图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更换采购服务。

2、验收

（1）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上线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日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须按期支付全款，不得以未验收为由拒付货款。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验收报告。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3）按附件列举的服务清单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人民币：￥5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终端采购服务、通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2）税率：本合同执行中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整体合同款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即小写￥5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付款提交材料如下：

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3、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 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800013154】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能在接到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解除故障，甲方可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出现下列故障，不受本条时限约束，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私自修改程序、接入不明外设；

②甲方内网、供电、机房环境不达标；

③运营商公网中断、外部网络攻击、病毒入侵；

④甲方自有终端、第三方配套软件损坏；

⑤不可抗力、政府网络管控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7*24小时报障热线服务，保证系统服务全年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及时地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按市场价收取维保费。乙方热线电话 18329556649 。

（4）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等。

（5）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除过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因对方

过错而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乙方履约延误

4.1、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货物采购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2、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或维护；如迟延超过24个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因设备自身原因产生故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操作、环境、网络、人为破坏等导致设备故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4.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乙方有权对项目工期按照逾期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安康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双方

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5、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6、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合同签署单位

甲方：【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四：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

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本次承建的《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

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8.27

附件三：廉洁诚信协议书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本协议作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三、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

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7

附件四：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金额（元）
1	基础服务	移动终端	项	1	311504.42	13%	40495.58	352000.00
2	其他服务	应用服务 安全服务 维修服务 通信服务	项	1	230943.40	6%	13856.60	244800.00